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 项目名称 | 临平塘栖东西大道枢纽工程 | | | |
|-----------|--|----------------------|--|---------------|
| 建设地点 |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 栖镇 |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 | | 81808 |
| 建设单位 | 杭州临平运河综合保护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 | 姬刘涛 |
| 联系人 | 吴华俊 | 联系电i | 舌 | 0571-89281316 |
| 项目投资(万元) | 3400 | 环保投资() | 万元) | 100 |
|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 2026年3月 | | | |
|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扩建 | | | |
| 承诺备案依据 |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 | |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畜禽养殖类项目□核工业类项目 (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核技术利用类项目□电磁 辐射类项目 拟建设临平塘栖东西大道枢纽工程。该项目设置互通 1 处,采用双喇叭+地面单喇叭形式的复合互通,中环高架层与申嘉湖杭高速之间设置双喇叭互通,在中环侧高架层单喇叭与地面层的单喇叭复合。互通区主线已由中环项目实施,匝道收费站不改造,结合近远期方案,该项目实施 7 条匝道,分别为: A 匝道(收费站广场外侧部分)、与中环地面道路连接的 H、I、J、M 四条下层匝道和与中环高架北侧相连的 F、G 匝道,匝道全长约 2350 米,其中桥梁长度约 1415 米。同时留远期补全高架层单喇叭的条件。 | | | |
| 主要环境影响 |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生态影响 □辐射环境影响 | 采取的环保 措施及排放 去向 | ☑ 无环保措施: 施工产生的扬尘、沥青烟等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 有环保措施: ☑ 施工期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措施 后通过 废水排放口(DW001)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塘栖污水处理厂。 ☑ 其他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 | |

工。 施工余方运送至合法的消纳场 进行处置。 施工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 施工噪声采用合理布局、隔声、 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 夜间不 得施工, 如必须施工需向行政主 管部门申请并向周边敏感点进 行公示。 无 总量控制指标

承诺: 杭州临平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姬刘涛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 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杭州临平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及姬刘涛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杭环临平改备(2024) 号。

填表说明

- 1.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的规定。
- 2.建设单位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 3.总量控制指标:填写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没有总量控制指标的,填写无